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